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王啸、王帅、李豫湘、罗雄、黄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从设立即明确了坚定地走资本市场道路，选择合适的市场推动公司发展，将上市作为公司战略规划中重要的阶段性目标。公司挂牌精选层后，转板制

度出台，2021年8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做出该决定时北京证券交易所尚未设立。

启动转板工作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各项事务，已完成尽职调查、股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客户及供应商走访与函证、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发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讲话；11月15日，北交所揭牌开市，公司平移至北交所，上市目标完成。北交所是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专业化发展平台。北交所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服务体系等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契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目前的体量更适合在北交所发展，特别是再融资、定向可转债等制度安排满足公司小步快跑的发展需求。管理层认为，随着上市这一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公司不应再将主要精力放在转板上，而应回归主要精力至主业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因此提请终止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

鉴于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达成上市目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完成对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20.02%股权的收购，（详见《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成为汇贤优策第二大股东。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作为汇贤

优策现有重要股东有意受让汇贤优策股权,取得汇贤优策控制权,并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各方同意,新安洁拟以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对汇贤优策进行投资并取得控制权:

(1) 基于既有投资情况、前期了解及汇贤优策创始人的陈述、保证,新安洁拟以现金(3,420万元)以5.70元/股的价格受让汇贤优策非创始人及其非实际控制的主体和非管理层(非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汇贤优策600万股。同时,新安洁拟以现金(9,329.19万元)以7.41元/股的价格受让汇贤优策创始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和管理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汇贤优策1,259万股股份,具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现金收购前述1,859万股后,加上新安洁之前已经持有的汇贤优策股份,至此,新安洁持有汇贤优策51%股权,实现合并财务报表。

(2) 汇贤优策剩余的49%股权,在完成上述交易后,新安洁将参照前一次交易定价原则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方式进行收购,具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具体交易以双方届时的谈判、正式协议为准。

2. 业绩承诺。为确保汇贤优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汇贤优策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健经营,汇贤优策创始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和管理层将对汇贤优策2022年、2023年、2024年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的具体方式、每年度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各方将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在正式协议中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3. 经营及业务协同性发展:(1)在业绩承诺期内,汇贤优策的战略、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承诺期内股东若在具体经营行为中发生意见分歧的,尊重汇贤优策创始人意见。合并财务报表后,汇贤优策、创始人及新安洁均有义务利用自己的资源及渠道,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支持对方公司的发展。

#### 4. 尽职调查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新安洁将对汇贤优策开展尽职调查,包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对汇贤优策开展尽职调查,汇贤优策、创始人将尽可能对新安洁的尽职调查给予协助,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信息。

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最终交易条件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中发现汇贤优策存在重大瑕疵，导致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致使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的，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合并原“总裁办公室”、“企业宣传策划中心”为“行政管理服务中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